

论美国反倾销实践中 “市场导向工业” 的标准与适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杨力军

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外国公司对我国生产厂家和出口公司提出反倾销的诉讼日益增多。据不完全统计，中国产品1994年在国外遭反倾销起诉、立案及被征税的案件达37件，其中美国最多，为15件，欧共体其次，为9件，墨西哥第三，为5件。遭反倾销诉讼的主要涉及服装、机电、化工、食品和轻工产品。配额招标产品也首次遭到反倾销起诉。由于被征收反倾销税，中方1994年直接损失达数亿美元，间接损失更难以估量，这使中国出口产品在一段时间内相继失去一大片市场。今后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出口的不断增长，中国产品还将受到更多的反倾销起诉。因此，我们有必要首先对美国反倾销法的一般程序有所了解，并应对其中的几个关键问题及相关的判例有所研究。特别是继美国《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中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规定后，美国商务部近年在反倾销实践中又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情况形成了新的“市场导向工业”(Market-oriented Industry,

简称MOI)标准。本文拟对美国商务部的这一标准作一初步的分析与研究，以便在今后的反倾销应诉中更好地掌握胜诉的时机。

一、MOI标准产生的背景

在《1974年贸易法》中，美国国会根据反倾销法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作出了特别的规定，提出了用市场经济国家生产的同类商品价格代替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商品实际价格进行计算的方法，即传统的替代国方法。

《1979年贸易协定法》进一步明确了所谓实行国家控制经济的外国市场价值的计算方法，即可根据一非计划经济国家在其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或其对其它国家的销售价格进行计算；或根据一个或几个非计划经济国家生产的该同类商品的构成价值进行计算。美国商务部根据《1979年贸易协定法》所做的规定倾向于在计算外国市场价值时使用前一种方法，即以价格而不是用构成价值为基础来计算，而且，商务部确立了在选择市场经济国家作为替代国时，必须首先选择与该计划经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那些国家，经济发展不在同一个档次上的作为第二类选择，美国则是排在最后的可替代国。

然而，在实践中，美国商务部发现，这些规定很难适用。商务部常常不能从所选定的替代国中得到所需要的价格或成本的数据资料，于是它只好选定一个能够与其配合的替代国，也就是说，替代国的选定只是因为可以从那里获得数据资料。这样，一方面，造成替代国与非市场经济国家情况可能相差很大而影响终裁结果；另一方面，由于替代国很难在调查初期确定下来，使终裁结果无法预料，对应诉公司造成很大的心理压力。另外，从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社会主义国家开始了一系列经济改革，尤其是中国，市场经济成分逐步扩大，计划经济逐步缩小，形成了具有独特性质的过渡时期——从国家控

制的经济转向市场导向经济的时期。这一状况也促使美国不得不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倾销作出新的调整。

为了解决上述困难,美国国会在《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中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有关规定从宏观经济的角度作了调整,目的是增加其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该法不仅将原来的“国家控制经济国家”一词改为“非市场经济国家”,而且改变了商务部必须用传统的替代国方法计算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外国市场价值。根据该法,商务部有权决定:(1)该被调查的商品是否从一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2)确定可获得资料是否不允许使用正常的计算方法,即用该国生产商的实际生产成本来计算外国市场价值,并首次规定了以生产要素的方法来确定外国市场价值。这就是说,只有当商务部确定该出口国是非市场经济国家,特别是在确定该国提供的资料不能用正常的方法计算外国市场价值之后,它才能根据替代国的价值计算该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生产要素成本,得出外国市场价值。而且,该法要求商务部在根据替代国计算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生产要素时,在可能的范围内应依据与该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标的商品生产规模相当,并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一个或几个市场经济国家的要素价格或成本进行计算。

评定一国是否为市场经济国家的标准是:(1)该外国的货币能转换成其它国家货币的程度;(2)该外国的工资水平由管理部门与劳动者自由协商确定的程度;(3)该外国允许其它外国的公司开设合营企业或进行其它投资的程度;(4)政府对生产资料所有或控制的程度;(5)政府对资源分配、企业的价格和产量决策的程度,以及(6)主管当局认为适当的其它因素。在确定一国是否为市场经济国家时,商务部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而且该决定不受司法审查。1988年后,

在适用“非市场经济国家”这一新定义时,商务部将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统统列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中国也被包括在这一范畴之内,而且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近年内不会改变这一决定。

再从《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的立法史来看,在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的计算方法上也采取了相当灵活的态度,其意图是如果所投入要素的价格和成本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由市场经济决定的,那么应该用正常的方法计算外国市场的价值。“委员会的提案并不禁止商务部在有关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案子中适用正常的方法决定外国市场价值。如果一非市场经济的国家向商务部提供的情况允许使用正常方法准确地决定外国市场价值,那么委员会希望商务部使用该种方法。”^②于是出现了混合计算法和资本主义泡沫标准。

1. 混合计算法:1988年修正案出台后至1991年5月初的一段时期内,商务部除了对自中国进口的帽子案是用替代国的生产要素价格为基础进行的外国市场价值的计算外,其余涉及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案件全部使用了“可获得的最可靠的资料”(BIA),即使用了原告一方提供的全部数据。可以说,在计算外国市场价值的方法上,商务部没有提供任何可预见性的实践。其原因可分析为下列三点:(1)1988年修正案之后,商务部还需一段时间进行研究和探索。(2)美国1988年至1989年正值美国总统换届期间,商务部的主要负责人也由里根总统任命的一班人马逐步改换为布什任命的官员,商务部新上任的领导仍需一段时间熟悉情况。(3)非市场经济国家大多为社会主义国家,1989年正是前苏联解体和东欧国家大动荡时期,而中国对美国的出口在1990年前并非很多,因此,被提起的反倾销案也不很多。1990年,我国在美国被诉的反倾销案剧增,一年就多达9起

(而1980年至1989年的10年里才有16起这类案件),这是促使商务部更重视非市场经济国家,更快地在第二年作出有效反应的重要原因。除了外因条件外,商务部的政策也是与本届政府对华态度分不开的。因此,1991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向美国出口的烟花案(以下简称“烟花案”)是商务部在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外国市场价值的计算方法上作出改进的重要案例。在该案中,商务部首次使用了混合计算法,即在计算某些生产要素的成本时,以替代国的价格为依据,而在计算另一些要素时,则使用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实际价格并规定了在选择价格时应遵循的顺序:(1)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生产商支付的从市场经济国家进口的材料价格;(2)首选替代国生产的或进口的材料价格;(3)一个或几个次选替代国中生产的标的产品的工业所报告的价格;(4)一个或几个次选替代国中不是由生产标的产品的工业提供的,而是从其它渠道得到的价格^⑧。商务部还在该案计算外国市场价格时,对中国生产商从市场经济国家进口的一项生产投入使用了实际成本价格。此后,在对中国的摇头扇和吊扇案的终裁中,对其中的多项从几个市场经济国家进口的生产投入使用了实际成本价格,并在钢丝绳案、重锻造手工工具等案中,商务部反复表示将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这种混合计算法。这种混合计算法无疑是对非市场经济国家有利的,是向公平和可预测性迈进了一步,尤其是那些直接从市场经济国家进口原料的企业,在适用混合计算法时,这些原材料可直接使用其实际购买价格,能更真实地反映产品的成本。

2. 资本主义泡沫标准(Bubbles of capitalism)。继混合计算法之后,从1991年底到1992年初,美国商务部创造了资本主义泡沫标准,试图使非市场经济国家生产要素的计算接近正常的计算方法。在法律上商务部虽

然还把中国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来对待,但同时承认《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的771(18)款中所称的“传统型的非市场经济的标准”对正处在经济改革过渡时期的国家,如中国,已不再十分适当了。在法律界和商务界人士讨论用什么标准更公平时,要求以局部分析代替宏观定论的呼声很高。正如美国的一位评论家所指出的:“在一个非市场经济的国家中,某些产品的买卖是可以不受国家控制的……,或者说,某些产品可以在一些地区(如中国的经济特区)自由买卖,在这种地区中,政府已规定允许“市场原则”在经济决策中起主要作用。”^⑨商务部在烟花案中提出的“可用进口投入的实际价格计算外国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提出了资本主义的泡沫是可以存在于国家控制的汪洋大海之中的说法。因此,论证了局部分析的作法是可行的。资本主义泡沫的说法是在对中国电风扇案中首先提出的,其作用是确定非市场经济国家对价值的扭曲现象是否存在。也就是说,如果中央政府控制的计划经济国家的经济改革的程度足以使价格和成本由市场来决定并能证明这种市场经济的资本主义的泡沫是存在的话,商务部即不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传统的替代国方法,而将这种有市场倾向的部分用正常的方法(对市场经济国家使用的方法)来计算外国市场价值。

在1991年6月的中国电风扇反倾销案中,商务部决定,“如果能够证实那些投入是从一个市场经济国家购买的,则按实际的购买价格来确定生产要素的价值是商务部的作法。如果一方当事人能够证实他从一个非市场经济国家购买的投入是按市场价格购买的,我们同意能够接受它们作为生产要素的分析。”“如果在终裁时,能向我们证实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入,包括原材料、劳动力、水、电和租金是以市场原则为基础定值的,我们可以在具体公司的计算中采用这些

市场价值,以代替替代国的价值。”^④至此,美国商务部已至少从观念上表示,愿将混合计算法中的从市场经济国家进口的投入的范围扩大适用到非市场经济的国家内购买的投入价格。

但是,应该注意的是,美国商务部在确立资本主义泡沫标准的同时指出,如果不能证明所有的成本都是市场经济决定的话,该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外国市场价值就不能以该国国内的市场价格为基础,也不能以第三国的价格或构成价值进行计算,而必须依据生产要素方法。这样,商务部的资本主义泡沫标准就变成了百分标准。也就是说,只有当商务部确定该非市场经济国家被调查商品的100%的生产要素的价值均为“市场经济决定”,即不受非市场经济因素的影响,商务部才能判定调查中的这个工业部门是在“资本主义的泡沫的范围中运作的”。商务部才能对该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市场经济国家的方法。也可以说,这是MOI标准的雏型。

然而,100%的标准是难以兑现的,因为它意味着如果不是满分就是零分的标准(All or nothing)。具体到反倾销来说,如果商务部发现该非市场经济国家95%的投入价格是市场调节的价格,而只有5%为国家控制,商务部也会认定该工业部门不存在任何资本主义的泡沫。商务部自己也发现该标准的不现实性和非科学性。因此,这个标准对肯定和促进非市场经济国家向市场经济过渡没有任何积极意义。

3. 微量泡沫标准。为了使这个标准更适合非市场经济国家过渡时期的经济状况,商务部对资本主义泡沫标准在中国镀铬螺母反倾销案的终裁中进行了补充,成为“微量泡沫标准”(Mini-bubbles test)。根据这个标准,如果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应诉方能够证明其在国内购买的某些或某种投入的价格是受市场经济调节的,商务部将使用该几种或该

种投入的实际价格。当然,对其它的投入,商务部仍将使用替代国生产要素的价格。当商务部根据“微量泡沫标准”,判定螺母生产中使用的两项要素投入——钢和化学原料的价格不受国家直接控制而为市场调节的价格时,商务部对这两项投入的计算使用了中国市场的实际购买价格。一个月后,在电风扇的终裁中,商务部也运用了这种新标准,但是由于电风扇案中的中国生产厂家从国内购买的投入未能满足这一标准,因而仅对其进口的投入部分用了实际购买价格,即在计算外国市场价值时,使用了烟花案中的混合计算法。

二、MOI 标准的确立

在《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对非市场经济国家从宏观经济上做了法律上的调整后,加之多起涉及中国反倾销案的调查,促使美国商务部自1991年开始,在审理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倾销案的实践中,做了政策上与方法上的改变和尝试,逐步确立了“市场导向工业”(MOI)标准。

由于在螺母案中确立的“微量泡沫”标准只考虑到了应诉厂家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受政府控制,而未考虑到非市场经济对其交易价格的间接影响,商务部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接到原告上诉后,被要求重新考虑它在终裁中作的分析和结论。商务部在重新考虑以后,作出了与终裁结论完全相反的结论,认为中国钢铁与化学原料的投入是受到国家计划价格严重影响的,因而不是市场导向的,并在此后公布了它对螺母案终裁修正的裁决。在该修正裁决中,商务部抛弃了先前表示的愿意用非市场经济国家中生产厂家以市场调节的价格购买的投入的实际成本的思想,代之以一种全新的“市场导向工业”标准。该标准是商务部1992年3月18日在对中国向美国出口的磺胺酸案的初裁中首

次提出的^⑤。

该标准要求确定一个工业是否为市场导向时，必须同时考虑到中央政府计划经济对该工业直接和间接两方面的影响。MOI标准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内容：(1) 对于被调查商品的定价和生产的数量必须实际上不存在政府的介入。例如，政府对商品生产的要求或商品生产分配的要求，无论是指出口还是在非市场经济国家销售。这点主要考虑到中央政府对生产和成本的直接影响造成的对非市场经济的扭曲。(2) 被调查的生产商品的行业，应以私有或集体所有制为特征。该行业可能会有国有企业，但是如果存在大量的国有企业，那就会对发现一个市场导向工业不利。这条考虑到计划经济对该项工业直接和间接影响，私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说明不存在政府干预并说明在确定被调查商品的价格和产量时存在市场竞争。政府在一项工业中干预生产越多，该工业就离市场导向工业越远。(3) 被调查商品的所有重要投入不管是原材料还是非原材料，(指工资和企业经营管理费)以及所有计入商品总值的投入(非重要部分的投入除外)必须按市场决定的价格支付。例如，如果被调查商品的生产者对一项投入按国家定价支付，则该项投入的价格就不能被视为属市场决定。同时，一项投入如果是按政府的指令也不能属市场决定。另外，如果生产投入的工业是按政府的要求生产的，政府要求生产的份额必须所占很少。根据这一条，某些投入价值是否由市场决定是根据对该项投入购买时的情况并根据该项投入的生产厂家是否也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计划内的生产来确定的。举例来说，如果帽子工厂生产棉帽子，而该厂买布的价格以及可以购买多少布匹是由政府确定的，这样就不符合市场导向的标准。因此，即使应诉厂家是从一非市场经济的供应商那里以计划外的价格购买的投入，如果该供应商是国家

计划内的一个生产厂家的话，也不能认为该投入的生产厂家是以市场确定的价格出售其产品的。

三、MOI标准在美国反倾销案和反补贴案中的适用

根据MOI的上述三条标准，如果其中任何一个条件不能满足的话，该被调查的商品的生产厂家将作为非市场经济的生产厂家来对待。商务部将根据《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773(c)(3)(4)款中的生产要素的方法计算外国市场的价值。

商务部用该标准重新衡量了螺母案中的螺母工业情况后，得出结论：钢铁不是依市场决定的价格购买的，因为当时中国的整个钢铁生产都是国家计划内的生产，这种情况必然对螺母案中的钢铁购买有影响。因此，商务部认为，由于未能满足第三个条件，所以该工业不是市场导向的工业。在电风扇案中，商务部认为中国的电风扇工业没有满足第三个条件。其理由是：(1) 大多数工厂都从中国购买重要的投入。(2) 一些作为投入的产品存在指令性计划生产，而且某些投入的计划内生产占有重大比例，中国电风扇投入供应厂家既存在计划内生产也存在计划外生产。(3) 一些生产电风扇的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按国家定价购买投入。

在螺母案之后的几起对中国提起的反补贴案中，商务部也用此标准对中国的有关工业部门进行了识别。例如，在中国螺母和车轮锁的反补贴案中，商务部在驳回原告的申请时说：“我们与螺母案的重新裁决保持一致，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螺母生产厂家是非市场经济的，因此，反补贴法对此类非市场经济的生产厂家是不适用的。”同样，根据这一标准，商务部认为，反补贴法在中国电扇案中也不适用。商务部在该案中进一步说明了MOI标准与反倾销及反补贴的关系：

如果商务部能够确定市场导向的工业是存在的,这将对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反补贴法。从另一个角度来说,非市场经济国家要想避免对其适用反补贴法,只要放弃提供符合MOI标准的证据即可。

四、对MOI标准的评价

美国商务部采用的MOI标准,从表面上看,似乎考虑到了非市场经济国家在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的特殊性;似乎只要能证明被调查的工业部门受市场经济支配,就可在反倾销问题上受到与市场经济国家的同等待遇。但是,从其所适用的案例中仔细研究起来,MOI标准是相当苛刻的,它存在许多不合理的因素及适用上的问题。例如,在适用第一条的实践中,商务部实际上只能调查生产对美国出口的商品的厂家,而其它不对美国出口的生产厂家是没有义务向其提供任何情况的。因此,“市场导向工业”(MOI)并非是完全意义上的工业,而充其量也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这样,一家工厂就有可能成为一个市场导向的工业,如果它符合MOI的标准。

另外,在第二条的适用上,很可能出现如何界定国有企业是否“大量”存在的问题。假如在一个案子中,有三家生产厂家是国有制企业,四家是集体或私有制企业,这个数目是否说明有“大量的”国有企业存在呢?由此想到商务部只调查对美国出口的企业,如果所有的出口企业均为私有企业而非出口企业均为国有企业,商务部是否会用私营企业在与国营企业竞争中制定的价格作为公平价格呢?

问题最多、争议最大的是第三条,也是最苛刻和无法满足的一条。首先,在如何识别“重要”投入和“非重要”投入的问题上,商务部没有作出定义或解释。当然,在有的情况下,“重要”投入是显而易见的,如在生

产螺母或弹簧垫圈时,钢材无疑是“重要”投入,而在有的情况下,如电扇或其它由成干个小零件组合成的结构复杂的商品,又怎么确定哪一个部分是“重要”的呢?而第三条中规定的“所有计入商品总价值的投入(非重要部分的投入除外)必须按市场决定的价格支付”,就更为难办,这“非重要”的部分将如何衡量,是用于在非市场经济国家购买这些投入的价值衡量每项投入呢?还是用替代国的呢?

其次,关于确定这些投入是否依市场决定的价格购买的问题,商务部的一些作法是有失公允的。

1. 在对从国家计划外购买的投入的问题上,商务部在螺母案的修正裁决书中的解释是:由于被调查厂家生产螺母使用的主要投入——钢材的供应单位是北京钢铁厂,而每年物资部都为钢铁下达指导性生产指标,制定价格及销售渠道,因而,商务部认为,在宏观上分析,“国家确实在中国钢铁的定价中起到了重要作用。而且,国家钢铁生产的45%均为满足国家的需要。从这一事实中我们得出结论:在销售计划外钢铁的价格确定上,起作用的是非市场因素。”^⑥在管件案中,商务部作出了同样的结论。在这两个案子中,商务部的作法是将制造螺母或管件用的钢材不分种类地放在整个钢铁工业中去进行分析,也就是将各类钢铁成品混为一谈,而后得出结论:部分计划内生产的钢铁产品影响了全部钢铁产品的价格,这种价格是扭曲的。但是,如前所述,商务部在对生产厂家进行调查时,只把注意力集中在对美国出口的厂家上,而非整个工业。试问,商务部在确定投入的价格是否为市场决定时,既然可将所有类型的钢铁混在一起,那么,商务部是否也应对商品的调查扩展到螺母工业、紧固件工业、汽车配件工业上呢?商务部在对待被调查的商品和用于制造该商品的投入上的作

法如此不同,其得出的调查结果是否公平呢?

2. 计划内生产的数量对计划外生产的影响问题。商务部在管件案中认为,只要一种商品的生产中存在任何计划内生产,该商品的计划外的购买价格就会受到计划内生产的影响,因为任何数量的计划内生产都使商品的供求功能变得缺乏灵活性。照此说来,如果计划内生产只占计划外生产的5%到10%,商务部似乎也会断定,这个数量足以影响计划外的购买价格。相反,商务部在对加拿大的软木板的调查中,虽然发现在哥伦比亚的90%的立木销售都是非市场决定的价格,但商务部仍确定剩下10%的价格为市场决定的^⑤。从上述的对比中,商务部在同类问题上显然使用双重标准,歧视非市场经济国家,这种作法是极为不公平的。

3. 生产要素中能源价格的适用方法问题。MOI标准中的投入包括能源部分,而这部分在许多市场经济国家也是由政府控制价格的。对此,在磺胺酸案中,应诉的中方提出,“在确定生产要素的投入是否严重地受到国家控制时,煤、电以及运输费用应被排除在商务部的分析之外,因为美国自己也对它们的价格做出规定——由于美国都不可能满足为这些经济成分规定的标准,商务部在适用这种市场价格的标准时应将这些成分排除在外。”^⑥而商务部对此的解释是,MOI标准是专为非市场经济国家设计的,因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工业部门不可能从其政府控制下的宏观经济影响中割裂出来,而市场经济国家由于巨大经济市场因素的控制,即使存在有政府干预或规定的价格,也是受市场经济影响控制的。也就是说,市场经济中即使有政府干预工业部门也是市场经济;而非市场经济国家中即使有与市场经济国家相同的情况存在,也必须严格适用MOI标准,两者是不能享受同等待遇的。这又是一种双重标准的不公平作法。

从上述分析中得出结论:1. MOI标准退回到了资本主义泡沫——非满分则零分的标准,因为只要一项重要投入被确认为非市场经济的,其它投入就没有必要去鉴别了。2. MOI标准,特别是其中的第三条,是处于过渡时期的非市场经济国家无法满足的。因为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绝大多数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所用的投入多少总要受到国家控制的某些生产要素的价格的影响。这种求全责备的和连带式的一损俱损的标准,实际上将这些生产厂家重新置于一种结果难以预测的境地。因此,该标准非但没有解决不确定的问题,反而增加了不确定性。3. 这些作法似乎说明美国商务部已经抛弃了以前一直强调要在对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倾销调查中力求找到一种准确、公平和可靠的方法计算外国市场价值的意图,而且也是与商务部表示愿意依据非市场经济国家从市场经济国家进口的投入价格的政策相抵触的。因为一方面商务部继续认为从市场经济国家进口的价格是可靠的;另一方面又拒绝接受完全可能被核实为由市场决定的非市场经济国家生产要素的实际成本,这两种作法是相互矛盾的。如果从美国反倾销法对非市场经济国家规定的本义上讲,要求对外国市场价值的计算要有预测性和准确性的原则上看,商务部应采用局部分析的方式较为合理。

从MOI标准适用后的几年时间里,无论是中国的集体企业还是三资企业占多数的工业,还不曾有过一种工业被确定为是符合该标准的。其原因之一,是美国商务部在确定MOI标准时在很大程度上不乏政治因素的考虑。由于中国是当今世界上仍然坚持社会主义的少数国家之一,因而美国在政策的制定上,必然带有偏见和歧视。东欧的前社会主义国家中,除波兰在1994年的一起反倾销案中被首次按市场经济国家的正常方法进行计算外,其余仍按非市场经济国家对待。其

原因之二,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美国经济近年来不太景气,中国产品的低廉价格确实对美国的某些工业是一种威胁,因而为了有效地保护其工业,最好是继续把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而MOI标准则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最好方法。总之,MOI标准的最后确立是与其政治和经济的利益分不开的。因此,笔者认为,对于正处于经济改革大潮中的中国来说,一方面应加快改革的步伐,尽快完成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另一方面,应利用一切机会,特别是通过对外贸易的渠道,积极宣传和报道我国市场经济改革进程的情况,并指出MOI标准的不合理因素,促使美国商务部重新考虑采用局部分析的资本主义微量泡沫标准或改进MOI标准,使之含有较多的合理因素。具体到反倾销案所涉及的公司和企业来说,它们首先应积极应诉,认真了解美国反倾销法的内容和程序,包括MOI标准的内容,但不要盲目地力求让美国商务部适用MOI标准,因为一旦适用,对方可能提起反补贴申请,在反补贴诉讼中,原告无需说明是否存在损害,他们可节省申诉的费用,更快地得到补偿。因此,最好的办法是无论适用的可能性大还是小,在尽力说明本企业按市场方式经营的基础上,争取说服美

国商务部能将某重要的生产要素,特别是从市场经济国家购买的投入以及在我国国内按市场调节的价格购买的投入按其实际价格来计算价值,从而得到一个较好的倾销率。

注:

(1) S. Rep. No. 100-71, 100th Cong., 1st Sess., at 108 (1987) .

(2) Final Determination of Sales at Less Than Fair Value: Sparklers From the PRC., 56 Fed. Rep. 20588 (1991) .

(3) Alford, When Is China Paraguay? An Examination of the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Laws of the U. S. to China and Other Nonmarket Economy Nations, 61 S. Cal. L. Rev. 79, 90 (1987) .

(4)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of Sales at Less Than Fair Value: Oscillating and Ceiling Fans From the PRC, 56 FR 256644 (1991) .

(5) Preliminary Determination of Sales at Less Than Fair Value: Sulfanilic Acid From the PRC, 56 FR 9409, March 18, 1992, 9411.

(6) Lug Nuts Amendment to Final Determination, 57 FR 15052, April 24, 1992, 15053.

(7) Preliminary Affirmative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Certain Softwood Lumber Products From Canada, 57 FR 8800, March 12, 1992, 8805.

(8) Respondents' Case Brief, Sulfanilic Acid, p. 37.

(责任编辑 李蕙华)

(上接第29页)充分利用国际经济大循环的有利条件和自身的国际比较优势,利用国内行业部门(如军事部门、民用部门、教育和研究部门等)和地区发展水平的不平衡的“二元”结构,通过地域性和行业性的相对产业分工和相对最优化,共时性地或相对交错地实现产业结构演变时间序列上的产业发展

重点选择。这样既保证了整个产业体系中各个产业部门的协调发展,实现了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又加快了产业结构现代化的速度,从而带动了出口商品结构的改善,提高了我国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和我国的综合国力。

(责任编辑 武齐)